「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八、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八、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 8 款，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除貼用印花稅票外，尚包括繳款書繳納等方式，爰酌修文字。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六、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六、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第 6 款，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7 款修正。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七、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七、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第 7 款，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2 款修正。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甲方各次通知技術服務事項應完成期限完成，應按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	1. 第 1 款及第 3 款，配合開口契約依實際需求逐次通知履約之特性，明定逾期違約金逐次計算方式及逐次計算金額之上限。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各該次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罰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每次設計部分、監造部分之契約價金計算方式) □每日依各該次通知技術服務事項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各該次通知技術服務事項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各該次通知技術服務事項之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由甲	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罰新臺幣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設計部分預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　　元，監造部分預定契約價金新臺幣　　元)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	2. 第 8 款，配合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刪除第 111 條規定，爰予刪除。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增訂甲方延遲付款，乙方得請求遲延利息之內容。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二）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第 9 款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固定金額_____元。 （三）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八、委託、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賠償金額上限以： □ _____元為上限。（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之，建議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 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第 8 款，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63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及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1. 第 1 款第 6 目，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刪除第 111 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機關以廠商延誤履約期限，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應於契約載明以利執行，爰增訂選項供機關擇定。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 …… 十一、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一、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2. 第 11 款，參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59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及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9 款修正。
第十九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五、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	**第十九條　其他**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1. 第 1 款，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修正文字。 2. 第 5 款，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3 條第 8 款，增訂關於機關與各廠商間履約權責分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工之內容。機關如欲採用本會訂定之權責分工表，請依分工表之說明及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原第 5 款移列為第 7 款，內容未修正。 3. 增訂第 6 款，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第 6 款，載明關於政治獻金法規定。